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良玉

　　李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良玉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2年2月24日111年度金字第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就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132元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然聲請人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於原法院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0,313元（見原法院111年度金字第46號卷第5頁），且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，致其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

明，自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況聲請人已於112年3月31日繳納上開1萬8,132元裁判費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本院112年度金上易字第14號損害賠償等卷宗可見（見該卷第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損害賠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